

浙江省新昌旅行社有限公司

浙江省★★★★★品质旅行社

浙江省百强旅行社

经营许可证: L-ZJ0091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省新昌旅行社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昌县七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新昌县七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疗休养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新昌县七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疗休养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省新昌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  浙江省新昌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2. 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



电话：0575-86240000

1



地址：鼓山西路97号2楼

浙江省新昌旅行社有限公司

浙江省★★★★品质旅行社

浙江省百强旅行社

经营许可证: L-ZJ00913

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电话：0575-86240000

2



地址：鼓山西路 97 号 2 楼